

是否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，查看实验操作，查阅、复制实验记录、批准或者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，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立案查处。

1.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的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生物安全法》相关规定

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高风险、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活动，应当由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进行，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。

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，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、损害生物资源、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。从事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，应当符合伦理原则。

-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

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、科学技术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、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等物品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，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，吊销相关许可证件；对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，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。